


##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	編號	交通旅遊類乙 132 號
提案人：吳傳地	連署人：何智達、林秉君	
案由	建請遷移新豐鄉縣管鄉道（竹一）永寧街 543 之 5 號旁路口閃黃燈號誌桿，以利路口改善及維護用路人安全。	
說明	<p>一、該路口原有電信桿及號誌桿各乙座，經地方居民多次反映（該路口常有機車撞及該號誌桿）。</p> <p>二、本案於今（109）年度五月份經鄉公所、交旅處與電信公司前往會勘，電信公司在八月份已迅速遷移電訊桿，惟閃黃燈號誌桿仍豎立該處，八月間又造成機車車禍（如照片），請儘速遷移至道路外（私有土地部分，已由地主簽立使用同意書），以維行車安全。</p> 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09 年 12 月 25 日)】	